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應屆高中 應屆高職 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70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http://www.lhu.edu.tw>

電 話：(02)8209-3211 轉 3913~3917(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應屆高中生 應屆高職生 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期 間	地 點	備 註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8月8日(三)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1段3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02)8209-3211 轉 3913~3917
寄發成績單	8月15日(三) 以前		
複查成績	8月20日(一)		一律以傳真查詢： 02-8209-6391
放榜	8月21日(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 於網站公告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正取生 報到註冊	8月23日(四)		1. 辦理學雜費減免 或助學貸款者，請 於報到時攜帶相 關證件。 2. 未於規定日期內 完成繳費註冊 者，取消錄取資 格，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
備取生 遞補	8月27日(一)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 補各系備取生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lhu.edu.tw>)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5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6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9
陸、報名手續.....	9
柒、配分標準.....	11
捌、成績通知.....	13
玖、複查成績.....	13
拾、錄取公告.....	13
拾壹、報到註冊.....	13
拾貳、體格檢查.....	14
拾參、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4
拾肆、考生申訴程序.....	15
拾伍、每學分小時收費標準.....	15
拾陸、其他.....	16
報名表範例.....	17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24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	25
附表四、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26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六、個人自傳.....	28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9
附件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30

四技進修部 應屆高中生
高職生 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A 類	B 類	特種生(限 A 類)				
		高職生	應屆高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55	0	4	4	4	4	4
	電機工程系	48	5	3	3	3	3	3
	電子工程系	88	10	2	2	2	2	2
	資訊網路工程系	70	4	2	2	2	2	2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47	5	2	2	2	2	2
	財務金融系	46	5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53	6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58	6	2	2	2	2	2
	工業管理系	67	7	2	2	2	2	2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	48	5	2	2	2	2	2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62	7	2	2	2	2	2
	觀光休閒系	107	11	3	3	3	3	3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62	7	2	2	2	2	2
總計		911	78	30	30	30	30	30

備註：

1. 應屆高中生若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至高職生。
2. 修業年限：至少四年(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3. 上課地點：龍華科技大學(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300號)。
4. 上課時間：①各學系上課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部分學系週六有排課，依各學系課表而定；②部份學系與企業人才培育之班次，上課時間依據企業合作計畫安排(相關待遇、福利、上班及上課時間將另行公告)。
5.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6. 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得於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並受理申請退還全部費用。
7.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①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報到及註冊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1)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hu.edu.tw>)查詢。

(2)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以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且本校獨立招生規模小，跑馬燈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點規定。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參、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1. A 類考生(高職生)：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規定者。
-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 1 年。
-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 1 年。

2. B 類考生(應屆高中生)：

-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 1 年。
-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 1 年。

(二)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基準為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四)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五)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考生選用「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七)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5年11月25日臺教文(五)字第1050158673B號令修正，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依教育部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優待標準表：

依教育部105年11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

- (一)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 退伍軍人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退伍軍人加分，其優待標準如下：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7 年 8 月 8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9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5 年 4 月 9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9 日 期間退伍者

項次	在營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一)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二)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三)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次(二)~(四)規定辦理。

(四)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六)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請繳交：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附表四(第26頁)

(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七)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普通身分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八)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18頁)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二、其他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

(一)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加分。

(二)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繳驗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影本。

(三)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特種身分應繳證件」如下：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原住民	一、應繳交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一、蒙藏文化中心【前身為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派外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優待標準如下：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學生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學生身分(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35%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增加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六)原住民原始總分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原住民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至 8 月 8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相片、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請自留影本存查)，一併掛號寄交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注意事項之規定繳交，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親自填寫報名表與報名表存根(影本不受理)，並以正楷詳實書寫，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繳驗影本即可。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報名表正、反面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 1.符合兩種以上報名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自行選擇較有利之資格)，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歷報名者等)影本 1 份，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本；影本驗後，不予發還；若為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3.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入學後發覺學歷(力)證件有不實情事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 4.前五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需繳交正本並加蓋原校教務處之戳章，影本不予受理。

四、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貼於招生報名表正表相片欄內。相片限用光面相紙，非相同式樣者不得報考。考生錄取後辦理註冊時，應再繳同樣式相片5張。

五、成績通知及報到等信函：

請考生自備1個未封口之標準信封，並請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60元(限時掛號)。

六、繳納報名費：

- 1.通訊報名：繳交新臺幣200元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 2.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市)等所界定之低收入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級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

七、繳交書面資料：

- 1.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格式詳附表六(第28頁)】。
- 2.其他書面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備審(如作品集等)。
- 3.考生務必於107年8月8日(三)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回郵信封1個(每個貼足60元郵資)」、「學生證影本」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如為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附表四」及「書面資料文件」等相關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4.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29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八、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

- 1.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2.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將在107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九、其他：

- 1.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2.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3.凡報名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還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
- 4.報考高職生之考生以職業證照為報名資格之報名者，不得重複使用該項證照申請職業證照之分數。

柒、配分標準：

應屆高中生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100分	1.高中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以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前五學期之總平均數。 2.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四捨五入)。 3.報名時未繳交高中學業成績者，成績以60分計算之。
書面資料成績	100分	1.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格式詳附表六，第28頁)。 2.其他書面資料：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等)。
合計	200分	1.總成績滿分為200分。 2.總成績=在校歷年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書面資料成績來比序，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高職生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在校歷年成績	100分	1.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以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前五學期之總平均數。 2.持同等學歷(力)者或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證明者，成績以60分計算之。 3.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證明以核計其成績，未繳交者一律以60分計算。 4.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四捨五入)。

高職生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成績	100分	1.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格式詳附表六，第28頁)。 2.其他書面資料：其他相關資料備審(如作品集等)。			
畢(結)業年資	20分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年資	給分	年資	給分
		未滿1年	0	滿6年未滿7年	12
		滿1年未滿2年	2	滿7年未滿8年	14
		滿2年未滿3年	4	滿8年未滿9年	16
		滿3年未滿4年	6	滿9年以上未滿10年	18
		滿4年未滿5年	8	滿10年以上	20
		滿5年未滿6年	10		
		說明：			
		1.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年資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並依上表給分。 2.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依據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3.本項加分至配分成績滿分20分為止。			
職業證照	20分	依下表評分級評分：			
		等級	說明	給分	
		甲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	
		乙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	
		丙級	勞動部(原勞委會)發之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10	
			無任何證照者。	0	
注意事項：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所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應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 3.本項加分至配分成績滿分20分為止。 4.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用。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10分	曾在本校或推廣教育中心修習完成任一科目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該項不予加分。
合計	250分	1.總成績滿分為250分。 2.總成績=在校歷年成績+書面資料成績+畢(結)業年資+職業證照+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考生總分相同時，依書面資料成績來比序，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捌、成績通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8月15日(三)前寄發，並於本校網站上公告(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考生至8月17日(五)尚未收到成績單，可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網址：<http://www.lhu.edu.tw>)。
- 三、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報到註冊前(週一至週四每日15:00~20:00)親持報名證到本校進修部教務組(S棟104教室)申請現場補發。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8月20日(一)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第23頁)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拾、錄取公告

107年8月21日(二)放榜，並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拾壹、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107年8月23日(四)(報到時間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原本、證照原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未繳學歷證件原本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註冊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

理，惟必須填具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第 25 頁)。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三、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考生總分相同時，依書面資料成績來比序」決定錄取次序。同分比序後若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一)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拾貳、體格檢查：

錄取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或接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

拾參、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上網查詢(<http://www.lhu.edu.tw>) 或逕洽各招生系：

招生系別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接洽時間
機械工程系	高主任進鎰	(02)8209-3211 分機 5100 或 5101	日間部上班時間 (AM8:30~PM4:30) 暑假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四) (AM9:30~PM4:00)
電機工程系	蕭主任志龍	(02)8209-3211 分機 5500 或 5501	
電子工程系	朱主任國志	(02)8209-3211 分機 5600 或 5601	
資訊網路工程系	李主任文猶	(02)8209-3211 分機 5700 或 5701	
國際企業系	卓主任佳慶	(02)8209-3211 分機 6200 或 6201	
財務金融系	侯主任翰	(02)8209-3211 分機 6400 或 6401	
企業管理系	吳主任瑞煜	(02)8209-3211 分機 6500 或 6501	
資訊管理系	楊主任哲奇	(02)8209-3211 分機 6300 或 6301	
工業管理系	張主任家和	(02)8209-3211 分機 6100 或 6101	
應用外語系	冉主任麗娟	(02)8209-3211 分機 6800 或 6801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盧主任大為	(02)8209-3211 分機 5800 或 5801	
觀光休閒系	胡主任光復	(02)8209-3211 分機 6930 或 6931	
文化創意與 數位媒體設計系	趙主任龍傑	(02)8209-3211 分機 6860 或 6861	

拾肆、考生申訴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二】(第 24 頁)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伍、每學分小時收費標準：

【下表為 106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

系別	金額	備註
機械工程系	1413 元	修習課程含有電腦實習課程者，每學期只加收實習材料費 887 元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國際企業系	1315 元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		

拾陸、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已參加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管道入學已獲錄取者，經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會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簡章暨報名表由網路自行下載，依報名注意事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逐一檢查後，裝入 B4(25.7cm*36.4cm)大型信封一個並粘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一】(第 29 頁)。寄至『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收』。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辦理之。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範例)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戶籍地	新北市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勾選)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所拍的 二吋光面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張天樂	身分證字號	F120369456				
出生日期	64 年 1 月 28 日	E-mail	abc@yahoo.com.tw				
行動電話	0949-123-456	家裏電話	(02)2898-5678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生 (請勾選)	報考系別	資訊管理系				
郵遞區號	242	通訊地址	新北 縣(市) 新莊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中正 路(街) 段 225 巷 弄 6 號 樓				
緊急聯絡人	張任佑	關係	父子	家裏電話	(02)2898-5678	行動電話	0989-154-560
學 歷	學校(全銜)：士林高商						
	科名(全銜)：資料處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103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 類科及格 (報考資格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職業證照(勞動部)正、反面影本黏貼欄 (浮貼)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無職業證照者免貼】			
應另檢附 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前五學期)。 2.自傳。 3.回郵信封乙個(貼足 60 元郵資) 4.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5.特種身分考生應另附退伍令影本或原住民戶籍謄本正本(無則免附)						
確認資料	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填寫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2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考生親筆簽名：張天樂 日期：107 年 4 月 1 日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8 月 20 日(一)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證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書

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
故，未能於 107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擬
請委託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
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四、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享受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優待。今報考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令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之優待。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聯絡電話：

具結日期：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乙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資	貼	考
	足	生
	掛	請
	號	自
	郵	行

3	3	3	0	6
---	---	---	---	---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龍華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人姓名：

住址：

行動電話：

報考類別：應屆高中生

高職生(請勾選)

報考系別：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填妥後於下方考生親筆簽名處簽名
2. 郵政滙票200元【抬頭：龍華科技大學】
3. 學歷(力)證件影本【限已畢業之考生】
4. 二吋相片乙張平貼於報名表正表
5. 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影本
6. 高中(職)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7. 職業證照影本(無職業證照者免附)
8. 標準回郵信封1個(每個貼足60元郵資)
9. 書面資料
10. 特種身分考生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製作)

附件二、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